

经管学院新进专业教师参与实训室管理规定

一、总则

为提升实践教学质量，促进新教师成长，并确保实验室高效运行，从而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水平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本规定旨在明确新进专业教师在实训室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与角色，确保实训室资源得到合理利用，并加强安全管理。通过为新教师提供有力的支持，本规定将助力其快速成长，并为实践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实施办法

- 1、新入职的专业教师在前两个学期，除承担常规教学任务外，还需兼任实训室管理员。
- 2、在担任兼职实训室管理员期间，教师需接受实训室安全培训，深入了解各实训室的管理制度，为今后承担实训课程奠定基础。
- 3、在此期间，教师需熟悉实训室的资产与耗材管理制度，以及实训室的使用规范。
- 4、兼职实训室管理员由实训中心统一管理，需按照实训中心的要求完成其他指定任务。
- 5、教师需尽快熟悉本教研室实训室的设备及其使用情况，并根据专业需求设计并开发实训内容。
- 6、兼职期满后，实训中心将对教师的表现进行考核。

三、附则

- 1、本办法适用于新入职的专业教师，但不适用于辅导员系列的新进教师。
- 2、本规定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- 3、如遇未尽事宜，将另行制定补充规定。

民航经营管理学院

2025年3月30日